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電子郵件：ajuly.chu@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266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9152號
109年06月04日 申午



裝

訂

線

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里歐燈飾企業有限公司、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御欽工業有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陞駿股份有限公司、泓葆有限公司、台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麗揚電機企業有限公司、吉上吉企業有限公司、萬竑企業有限公司、田琳企業有限公司、燈廣實業有限公司、凌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樂喜萬年有限公司、特級貿易有限公司、立辰電子有限公司、日遠有限公司、大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連錦漳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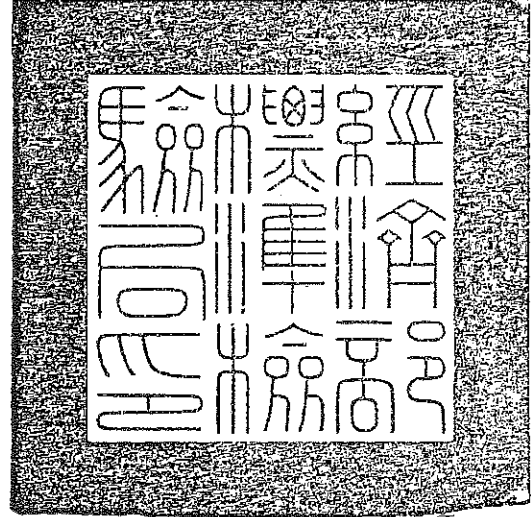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26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8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A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A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CNS 691(108年版)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年1月1日起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可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3年。以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自110年1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1、表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規定如下：
 - (一) 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表列商品於商品不變之前提下，且新、舊版標準試驗項目及測試條件均維持不變者，試驗室可直接引用原始測試數據不須重新測試。
- 八、表列商品之汞含量測試報告可直接採認經TAF認可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相同管徑大小可歸類為同一型式，取最大汞含量之燈管進行測試，其他歸於系列型式無須加測。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